

修正民政局等九局(處)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  
談會實施辦法等共計十八件自治規則為自治條例案法規

(草案)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 貴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清查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中，尚未完成法規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條文之修正者，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修正作業。
- 二、按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在此之前，臺北市法規制定或修正之依據為「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廢止)或「直轄市自治法」(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制定，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其名稱無論是否送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均依其性質稱之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與現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名稱相同。由是可知，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稱與地方制度法施行後之自治規則相同，適用法規時易生誤解，應予修正，以使名實相符。
- 三、準此，凡經 貴會三讀審議通過，目前仍沿用過去名稱，但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其名

稱均應修正為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容凡引用該自治法規之名稱者，亦予一併配合修正。另本案部分條文用語不符現行法制體例（如新增第一條之一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條文）及用語顯然有誤（如引用機關名稱已更改或「左」列改為「下」列等），亦予併同修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等共計十八件（民政局二件、社會局五件、都市發展局二件、交通局二件、工務局二件、產業發展局二件、財政局、人事處及主計處各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